

洛阳·城事

近日,反家庭暴力法通过审议,并将于2016年3月1日起施行,记者为受害者整理了一些“实战经验”

可申请保护令 及时报警搜集证据

□记者 赵夏楠

近日,我国首部防止家庭暴力法案——反家庭暴力法通过审议,该法将于2016年3月1日起施行。如何利用好反家庭暴力法来防止家庭暴力?不幸遭遇家暴时,该如何搜集证据?为此,《洛阳晚报》记者从市妇联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处整理了一些“实战经验”。

29日,我们从市妇联权益部获得了这样一组数据。

2014年,该部门接到家暴求助共162起,而今年为179起,且今年的均为女性遭遇殴打类的家庭暴力,求助女性以26岁至45岁的人居多。市妇联权益部负责人说,求助者的目的大多有3个:终止家暴、离婚、获得赔偿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庭法官表示,因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成员中,有一定的隐秘性,所以举证和认定较为困难,因此,证明家暴的证据越多越好,越充分越好,若提供

的证据形成证据链,要比单一证据更有效力。

另外,市妇联权益部负责人说,施暴者在施暴后往往逃离现场,因此,不少受害者便认为此时报警没用,没有第一时间报警。该负责人表示,即使施暴者离开了施暴现场,也应尽快报警,千万不要错过报警的最佳时机。警察到场后可对施暴现场进行拍照记录,并走访邻居,对受害者的伤情进行记录,如果受害者的伤情较重,可进行伤情鉴定。

公安民警创新实干标兵

高斌 情报了然于心 破案势如破竹



人物:高斌

职务:嵩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四中队中队长

心语:在没有硝烟的战场上,我勇往直前;在面临抉择之时,我迎难而上,这就是一个人民警察的庄严承诺!

□记者 陈兵 通讯员 胡方文/图

心细如发巧破案

在嵩县公安局刑侦大队,高斌是出了名的情报能手。他勤于钻研业务,对情报信息的综合研判有两把刷子。

今年11月,嵩县黄庄乡一个加油站内丢失一辆电动车,民警通过现场监控发现,电动车是被一名男子搬至皮卡上盗走的。警方随即调取了加油站周边的监控录像发现,皮卡为外地车牌,且模糊不清,加之加油站的监控范围不大,现场也没有目击者。案件侦办一时陷入僵局。

此案作为疑难案件交由高斌所在大队进行再次研判。多次查看监控录像后,细心的高斌发现,在皮卡到达作案地点停下时,车尾部有另一辆车灯光熄灭的影像,而当皮卡逃离现场时,车尾部又出现另一辆车灯光打开的影像。后面的车和皮卡同时停止、启动,且没有进站加油,故意躲避摄像头。高斌大胆做出假设:此车嫌疑很大,作案车应为两辆!

虽然该车没有出现在加油站的监控中,但查看沿路监控后锁定,该车是一辆面包车,且车牌号很清晰。最终,高斌和同事确定当时驾驶这

辆面包车的正是该车车主李某。与此同时,高斌和同事们对近期发生在嵩县周边的类似盗窃案件串并,最终确定这两辆车共同作案多次,团伙成员为嵩县九店乡的李某、王某、高某等5人。最终,5人全部被抓获。

经审讯,5人对在黄庄乡加油站盗窃电动车一事供认不讳,共交代了16起盗窃案件。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。

熟记情报抓逃犯

今年,市公安局开展“大收戒”专项行动以来,高斌全力投入到案件侦破中,将嵩县大部分涉嫌吸毒、贩毒的嫌疑人信息牢记于心。

今年8月,高斌和同事从市区开会后返回县城时,突然发现一辆车的车牌号很眼熟,正是记忆中的嫌疑车牌号。于是,他立刻警觉起来,开车超过嫌疑车,确定车内正是贩毒犯罪嫌疑人。随后,高斌和同事一边悄悄跟随嫌疑人来到一家宾馆,一边呼叫增援。最终,他和同事合力在宾馆内,将吸食毒品的5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。

在“大收戒”专项行动期间,高斌和同事一起打掉3个犯罪团伙,抓获37人,其中刑事拘留19人、强制戒毒1人、社区戒毒9人、行政处罚8人,带破案件100余起。

不幸遭遇家暴,它们能帮你

- 1 公安机关**
报警是最直接的寻求帮助的方式,公安机关接到家暴报案后须及时出警,制止家庭暴力,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,并协助受害人就医、鉴定伤情
- 2 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,比如市妇联**
他们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督促反家庭暴力工作
- 3 施暴者所在单位**
反家庭暴力法规定,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家庭暴力情况的,应给予批评教育,并做好家庭矛盾的调解、化解工作
- 4 医院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居委会、村委会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、救助管理机构、福利机构等组织**
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有义务将情况报告给公安机关,否则要负法律责任
- 5 法院**
如果你遭受施暴者的持续虐待、骚扰等,可去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保护令将禁止施暴者出现在你面前,公安机关、居委会、村委会等将协助执行。施暴者若违抗,将面临1000元以下罚款、15日以下拘留。人身安全保护令作为一项独立制度,可不依附于其他诉讼单独提出

仅有这些证据,无法证明“被家暴”

自述 有一半以上的求助者只是诉说自己曾被殴打,但“空口无凭”

受伤的照片 如果只有照片或直接展示伤情,无法证明伤情是被家庭成员殴打的

这些证据很有效

- 1** 最有效的是反家庭暴力法中提到的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、告诫书、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
- 2** 有第三方在场时,家暴双方出具的悔过书、检讨书、网络或短信聊天记录、录音等。如果第三方是跟当事双方无利益关系的人,比如社区工作人员等,要比是双方任何一方的朋友、亲属更有效
- 3** 法律效力最弱的,是只有当事双方在场的悔过书,检讨书,网络、短信聊天记录,录音等

绘制 思雨